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華大酒店」）、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順豪控股」）（統稱「公司」及連同彼等個別附屬公司則統稱「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而刊發。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 (i) 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度」），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度之收入將分別減少 40% - 50%、30% - 40% 及 30% - 40%；及 (ii) 於二零二零年度，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個別除稅後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 200,000,000 港元、170,000,000 港元及 95,000,000 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度，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個別除稅後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 32,000,000 港元、17,000,000 港元及 4,000,000 港元。

預期二零二零年度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公平值重估後之減值及酒店物業之折舊費用（均為非現金項目）。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度，集團由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持有之核心酒店業務因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造成之嚴重影響（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所發佈集團之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中所述）較二零一九年度大幅下降。然而，管理層已採取及時應對措施精簡營運架構及控制營運成本。

根據集團二零二零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各自均擁有分別為 13%、11%及 11%的低資產負債率。公司董事會認為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依然穩健。

本公告資料乃基於集團現時可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